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符應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經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及同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相關事宜會議，徵詢相關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並參考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調整本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內涵及科目數，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一科、四等考試除外交行政人員類科維持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外，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一科。又本考試錄取人員大多分發至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如能具備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相關知識，將有助於其在法律、政策制定、行政執行上以原住民族觀點、角度進行邏輯思考，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政治參與及發展。是以，為應本考試之特殊性，並提升錄取人員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相關知能，調整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內涵，及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方式。又查本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近五年僅一百零八年及一百十一年各提列需用名額一名，且均無人報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刪除本類科。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三、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 因應本考試之特殊性，調整三等考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普通科目占分比重每科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十五。（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考量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六至附表九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 (一) 刪除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獸醫師類科應考資格。另為免適用現行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三之附註一「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規定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並配合本考試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刪除附註一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三）
- (二) 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內涵、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現行三等考試計三十一類科，其中三等考試公職獸醫師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刪除，其餘三十類科修正為列考四科專業科目。四等考試計三十一類科，其中外交行政人員類科維持列考四科專業科目，其餘三十類科修正為列考三科專業科目。（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七、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p> <p>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u>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u>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p> <p>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p>	<p>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p> <p>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p> <p>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p>	<p>一、為應本考試之特殊性，並提升錄取人員對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之了解，調整三等考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提高普通科目成績占比。</p> <p>二、第一、三、四項未修正。</p>

<p>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六至附表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刪除公職獸醫師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本類科刪除。 二、本類科近五年僅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九年各提列額一名且無人報考，依原委員會建議刪除本類科。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u>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七於中華民國</u>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u>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u>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					一、配合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為免適用現行附註一「技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

<p><u>○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u></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規定之應考人，於本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緩衝規定，以為過渡。</p> <p>二、配合本考試刪除獸醫師類科，刪除附註一但書規定。</p> <p>三、現行附註二、三未修正。</p>
--	---	---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u>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各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u>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u>。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u>國文(作文與測驗)</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u>。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第壹、參、肆點未修正。</p> <p>二、考量本考試及格人員係分發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學校任職，為提升擬任人員對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之了解，就現行普通科目列考內涵重新調整，將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整合為「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一科，並訂定其題型、占分比重及考</p>

											試時間； 「原住 民族行政及 法規」列 為一科， 爰修正第 貳點。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政治學</u>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民法總則與刑法 總則</u>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政治學</u>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u>五、民法總則與刑法 總則</u>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u>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u> <u>五、社會學</u> 六、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u>五、社會福利服務</u> <u>六、社會研究法</u> 七、社會工作	參酌用人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工	社會工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	行政	綜合	社會工	社會工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	

		作	作	環境 六、 <u>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u>			作	作	環境 六、 <u>社會工作研究方 法</u> 七、 <u>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u>	求及高普考應 試科目調整原 則，修正應試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	人事	◎三、 <u>行政法</u> ◎四、 <u>行政學</u> 五、 <u>公共人力資源管 理</u> 六、 <u>現行考銓制度</u>	行政	綜合	人事	人事	◎三、 <u>行政法</u> ◎四、 <u>行政學</u> 五、 <u>現行考銓制度</u> 六、 <u>民法總則與刑法 總則</u> 七、 <u>心理學(包括諮商 與輔導)</u>	參照一百十二 年三月七日考 試院修正發布 之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	勞工	◎三、 <u>行政法</u> 四、 <u>勞資關係</u> 五、 <u>就業安全制度</u> 六、 <u>勞工行政與勞工 立法</u>	行政	綜合	社勞	勞工	◎三、 <u>行政法</u> 四、 <u>勞資關係</u> 五、 <u>就業安全制度</u> 六、 <u>勞工行政與原住 民族工作權保障 相關法規(包括 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及其施行 細則、政府採購 法及其施行細 則)</u> 七、 <u>社會學</u>	參照一百十二 年三月七日考 試院修正發布 之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原住	原住	◎三、 <u>行政法</u> ◎四、 <u>行政學</u> 五、 <u>臺灣原住民族史</u> 六、 <u>臺灣原住民族文 化</u>	行政	綜合	原住	原住	◎三、 <u>行政法</u> ◎四、 <u>行政學</u> 五、 <u>臺灣原住民族史</u> 六、 <u>臺灣原住民族文 化</u> 七、 <u>公共政策(包括 原住民族政策)</u>	參酌原住民族 委員會意見， 依核心職能需 求及高普考應 試科目調整原 則，修正應試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	文化	三、 <u>文化行政與文化 法規</u> 四、 <u>原住民族文學概 論</u> 五、 <u>原住民族藝術概 論</u> 六、 <u>文化人類學</u>	行政	綜合	文教	文化	三、 <u>臺灣原住民族史</u> 四、 <u>原住民族文學概 論</u> 五、 <u>原住民族藝術概 論</u> 六、 <u>文化人類學</u> 七、 <u>文化行政</u>	參酌原住民族 委員會意見， 依核心職能需 求及高普考應 試科目調整原 則，修正應試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 <u>比較教育</u>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運動社會學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 <u>體育原理</u> 七、運動社會學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 <u>稅務法規</u>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 <u>經濟學</u>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 <u>租稅各論</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三、 <u>財政學</u> ◎四、會計審計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 <u>成本與管理會計</u> ◎五、政府會計 ◎六、 <u>審計學</u> ◎七、會計審計法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 <u>民法與民事訴訟法</u> 六、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 <u>原住民族法規</u> (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

									身分法、 <u>原住民族教育法</u> 、 <u>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u> 、 <u>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u>)	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行政	三、統計學 ◎四、 <u>經濟學</u> 五、 <u>公共經濟學</u> 六、 <u>貨幣銀行學</u> ◎七、 <u>經濟學</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	行政	◎三、 <u>行政法</u> 四、 <u>農業經濟學</u> 五、 <u>農業發展與政策</u> 六、 <u>農產運銷</u> 七、 <u>農產運銷</u>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	衛生	衛生	行政	衛生	衛生	衛生	行政	三、 <u>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u> 四、 <u>衛生行政</u> 五、 <u>衛生法規與倫理</u> 六、 <u>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行政	三、 <u>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u> 四、 <u>土地政策</u> 五、 <u>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u> 六、 <u>不動產估價</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三、 <u>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u> 四、 <u>衛生法規與倫理</u> 五、 <u>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u> 六、 <u>流行病學</u> 七、 <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u>	
									三、 <u>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u> 四、 <u>土地經濟學</u> 五、 <u>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u> 六、 <u>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u>	

									七、土地估價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世界藝術史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參照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u>三、土壤學</u> <u>四、肥料學</u> <u>五、植物營養學</u> <u>六、土壤化學</u>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u>三、土壤微生物</u> <u>四、土壤學</u> <u>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u> <u>六、土壤化學</u> <u>七、土壤污染學</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三、森林生態學</u> <u>四、育林學</u> <u>五、森林經營學</u> <u>六、林產學</u>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u>三、森林經營學</u> <u>四、育林學</u> <u>五、樹木學</u> <u>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u> <u>七、林政學</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三、生態學</u> <u>四、保育生物學</u> <u>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u>六、保育法規</u>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u> <u>四、生態學</u> <u>五、保育生物學</u> <u>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u>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三、測量學</u> <u>四、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u> <u>五、土壤力學</u> <u>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u> <u>四、測量學</u> <u>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u> <u>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u> <u>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u>	參酌用人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熱力學</u> <u>四、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u> <u>五、機械設計</u>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u> <u>四、流體力學</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

				六、 <u>機械製造學</u>					五、 <u>機械設計</u> 六、 <u>熱工學</u> 七、 <u>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u>	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論</u> 四、 <u>電路學與電子學</u> 五、 <u>電機機械</u> 六、 <u>電力系統</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 <u>電路學</u> 四、 <u>計算機概論</u> 五、 <u>電子學</u> 六、 <u>電機機械</u> 七、 <u>電力系統</u>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u> 四、 <u>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u> 五、 <u>誤差理論及實務</u> 六、 <u>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u>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 <u>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四、 <u>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u> 五、 <u>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u> 六、 <u>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u> 七、 <u>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 <u>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u> 四、 <u>獸醫病理學</u> 五、 <u>獸醫實驗診斷學</u>	一、 <u>本類科刪除。</u> 二、本類科近五年僅一百零八年及一百一十一年各提列需用名額一名且均無人報考，依原住民族委

												員會建議 刪除本類 科。
技 術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三、生活科學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 五、婚姻與家庭 六、兒童發展與輔導	技 術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三、生活科學 四、 <u>家庭管理</u>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參酌原住民族 委員會意見， 依核心職能需 求及高普考應 試科目調整原 則，修正應試 專業科目。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 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 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 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 術 四、 <u>環境科學</u>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 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 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參照一百十二 年三月七日考 試院修正發布 之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 規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u>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為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英文各占百分之四十，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u>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u>。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u>國文（作文與測驗）</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u>，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u>。採測驗式試題，<u>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u>，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p>	<p>一、第壹點未修正。</p> <p>二、考量本考試及格人員係分發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學校任職，為提升擬任人員對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之了解，就現行普通科目列考內涵重新調整，將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整合為「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一科，並訂定其題型、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列為一科，爰修正第貳點。</p> <p>三、參酌法務部矯正署意見</p>

				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將第參點第一項「監獄學概要」修正為「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會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會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		

												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與傳播法規概要 五、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財稅行	財稅行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行	財稅行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

		融政						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	行政	財務	會計	會計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司法	法警	行政	法務	司法	法警	參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	司法	監所管理員	行政	法務	司法	監所管理員	參酌法務部矯正署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會計法規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與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內。)						。)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	三、統計學概要 四、貨幣銀行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	行政	經建	農業	農業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農業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外交	外交	外交	行政	外交	外交	外交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行政	外交	外交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用人機關外交部考量業務屬性及需求，仍維持現行科目，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	僑務	行政	綜合	僑務	僑務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與國際關係概要 五、英文	行政	綜合	僑務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衛生	衛生	衛生	行政	衛生	衛生	衛生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	衛生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u>◎三、圖書資訊學概要</u> <u>四、技術服務概要</u> <u>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u>◎三、圖書館管理概要</u> <u>四、技術服務概要</u> <u>五、讀者服務概要</u> <u>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u>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u>三、博物館學概要</u> <u>四、博物館管理概要</u> <u>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u>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u>三、博物館學概要</u> <u>四、社會教育概要</u> <u>五、博物館管理概要</u> <u>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u>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u>三、運輸學概要</u> <u>四、運輸經濟學概要</u> <u>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u>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u>三、運輸學概要</u> <u>四、運輸經濟學概要</u> <u>五、運輸管理學概要</u> <u>六、交通行政概要</u>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u>三、觀光學概要</u> <u>四、旅運經營學概要</u> <u>五、觀光行銷學概要</u>	行政	經建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u>三、觀光學概要</u> <u>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u> <u>五、旅運經營學概要</u> <u>六、觀光行銷學概要</u>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三、作物概要</u> <u>四、植物保護概要</u> <u>五、土壤與肥料概要</u>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u>三、作物概要</u> <u>四、作物改良概要</u> <u>五、植物保護概要</u> <u>六、土壤與肥料概要</u>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	林業	林業	<u>三、森林生態學概要</u> <u>四、林產學與育林學概要</u>	技術	農林	林業	林業	<u>三、森林生態學概要</u> <u>(包括保育)</u> <u>四、林產學概要</u>	參照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	

	漁牧	技術	技術	<u>五、森林經營學概要</u>		漁牧	技術	技術	<u>五、育林學概要</u> <u>六、森林經營學概要</u>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三、生態學概要</u> <u>四、保育生物學概要</u> <u>五、自然保育經營管理概要</u>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三、生態學</u> <u>四、保育生物學</u> <u>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u> <u>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三、材料力學與土木施工學概要</u> <u>四、測量學概要</u> <u>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三、工程力學概要</u> <u>四、測量學概要</u> <u>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u>六、土木施工學概要</u>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機械力學概要</u> <u>四、機械製造學概要</u> <u>五、機械設計概要</u>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三、機械原理概要</u> <u>四、機械力學概要</u> <u>五、機械製造學概要</u> <u>六、機械設計概要</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電子學概要</u> <u>五、電子儀表概要</u>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 <u>三、計算機概要</u> <u>四、基本電學</u> <u>五、電子學概要</u> <u>六、電子儀表概要</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u> <u>四、誤差理論概要</u> <u>五、空間資訊概要</u>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u>四、測量學概要</u> <u>五、測量平差法概要</u> <u>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u>	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技術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概要	技術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概要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依核心職能需求及高普考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四、家庭管理與生活 科學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概要	